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51號

上訴人 百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華

訴訟代理人 蔡陸弟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訴訟代理人 陳琬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喬安